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工業區			商業區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寬 深 度 (公 尺)	種類	名稱：臺北市畸零地使			名稱：臺北市畸零地使用			名稱：臺北市畸零地使用			本規則經市議會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屬實質自治條例，爰將法規名稱修正，以符法制。		
		用自治條例			規則			規則					
正 面 路 寬 七 公 尺 以 下	寬度	四·八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七 公 尺 至 十五 公 尺	寬度	四·八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本條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深度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十五 公 尺 至 二十 五 公 尺	寬度	四·八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三、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深度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建築基地寬度或深度未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二 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寬度，未達四點八公尺以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畸零地係指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一、 條次調整。 二、 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一) 配合本次法規名稱修正，將「本規則」修正為「本自治條例」。 (二) 修正畸零地之定義： 1. 現行條文之面積狹小定義，係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之寬度規定。本市用已合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二十 五 公 尺	寬度	四·八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深度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